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
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方(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委托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

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北起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许昌北站，南至京广客专许昌东站，正线长度约为 14.2km。

2、项目内容要求

（1）项目内容：

参照《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

（2）成果要求：

参照《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作为合同附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等；
- 3、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相关会议意见；
- 5、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具体要求，在时间进度内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对提交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进行预可研编制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研究成果；乙方交付成果后，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最终通过验收。

3、及时与甲方沟通研究的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和落实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4、配合甲方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等；

5、负责各申报环节方案汇报等配合工作，并根据各环节要求，修改完善方案，提交成果，力争通过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认可、纳入上位规划；

6、做好技术交底配合等服务；

7、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偿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照 2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0 日历天在郑州市履行，以文本、图纸及附件方式向甲方提供预可研研究方案、文本、说明书等各 12 套；多媒体演示 PPT 文件，电子成果（采用 Word、Autocad、JPG 等格式）光盘 2 张。

四、合同执行具体时间及进度安排

本规划编制周期为 150 个日历天，拟分为五个阶段：

1.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座谈调研、初步工作方案编制（30 个日历天）

对所需研究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和分析；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研研究，形成汇报文件。

2. 第二阶段-对接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30 个日历天）

对接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取得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认可。

3. 第三阶段-对接省发改委（30 个日历天）

对接省发改委，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取得省发改委认可。

4. 第四阶段-对接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30 个日历天）

对接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力争方案取得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认可方案。

5. 第五阶段-对接省发改委（30 个日历天）

将方案纳入《中原城市群（河南）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24-2030 年）》。

以上时间安排如遇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审查）、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推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

（2）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根据方案汇报、专家评审会意见、各级相关会议审议意见逐步调整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后，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3）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方案汇报、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按照国家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国家的规范要求及甲方的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4）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各级相关会议审议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按照采购人的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5）履约验收内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任务书“成果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

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

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规划编制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规定。

(7) 在研究方案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规划编制。在合同期及后续使用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七、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第一次：乙方完成规划方案（评审稿）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通过专家评审会，提供完善成果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圆整）。【如果中小企业中标，增大支付比例至 60%】

第二次：乙方根据研究成果，完成省市区有关部门和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对接形成结论后（如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认可方案，则该方案纳入《中原城市群（河南）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24-2030 年）》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款项。即 45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圆整）。

（三）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可研编制总经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预可研编制方案。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成果，或提供的成果经反复要求仍无法达到要求，从而影响到合同进展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可研编制总经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四）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乙方派员参与会议或活动，乙方未能及时派员参加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预可研编制总经费的 3% 支付甲方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事项，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定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洞庭湖路和雍州路交叉口东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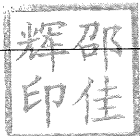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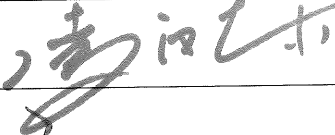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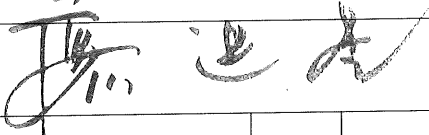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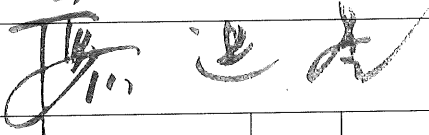
乙方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上述的地址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十一、其它

- 1、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雍州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451162	
	电话	0371-58551663	传真	0371-86198906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430063	
	电话	15972228669	传真	027-8681144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杨园支行			
	账号	42001237036050007090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北起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许昌北站，南至京广客专许昌东站，正线长度约为 14.2km。

（二）线路地理位置和径路

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为两客运站之间的联络线，本次研究线路北起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许昌北站，南至京广客专许昌东站，中途不设车站，正线长度约为 14.2km。桥梁长度约为 13km，桥梁比例为 90%。

本项目为既有京广客专与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的联络线，联接既有许昌东站与许昌北站。

二、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2. 采购范围：本次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北起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许昌北站，南至京广客专许昌东站，正线长度约为 14.2km。对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研研究，在前期规划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城市规划、地形图等资料。

3.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中标金额：750000.00 元）。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始，2025 年 2 月结束。项目通过相关会议技术审查，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行业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及铁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规程、规范，满足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划分，分期付款：

第一次：乙方完成规划方案（评审稿）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通过专家评审会，提供完善成果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万元（大写： 万圆整）。【如果中小企业中标，增大支付比例至 60%】

第二次：乙方根据研究成果，完成省市区有关部门和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对接形成结

论后（如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认可方案，则为该方案纳入《中原城市群（河南）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24-2030年）》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款项。即万元（大写： 万圆整）。

5. 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

（2）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根据方案汇报、专家评审会意见、各级相关会议审议意见逐步调整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后，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3）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方案汇报、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国家的规范要求及甲方的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4）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各级相关会议审议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按照采购人的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5）履约验收内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任务书“成果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

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专家评审会、各级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规划编制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规定。

（7）在研究方案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规划编制。在合同期及后续使用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四、技术要求

（一）为了提升郑州航空港站综合效益，促进港区客流提升，结合郑州枢纽客运布局，近期，新建（郑阜线）许昌北站与（京广线）许昌东站联络线，实现郑州航空港区与大湾区

链接。同时本线路预留远期郑信城际（过航空港站，许昌北至许昌东段与本次研究联络线路共通道）接轨条件，将来接入许昌东郑信城际场（已预留两台两线建设条件）。

联络线重难点为许昌东站接轨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等。

研究内容主要有：

1. 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许昌北接轨
2. 京广客专许昌东接轨
3. 许昌北至许昌东高铁站联络线
4. 其他要求（如有）
5. 图纸（如有）
6. 工程量清单（如有）

五、需收集的资料

在前期规划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城市规划、地形图等资料。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授 权 书

四院法〔2024〕

本 授 权 书 中 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SIYUA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

法 定 住 所 为：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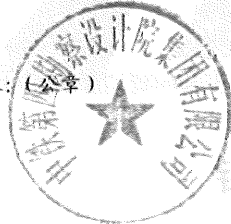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167872

凌汉东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集团公司
授权：集团公司经营计划部副部长、经营中心主任 **廖进星** 为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并
委托该代理人办理工程建设、技术服务项目的洽谈、投标事宜并签订相关合同。代理人在
本集团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范围内，以集团公司名义处理与
此相关的事务，不得将受托事项再次转委托。

授权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各方在此签字，以资证明。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铁道、公路、市政、地铁轻轨、建筑、煤炭、电力、化工石化、石油天然气、冶金、机械、商
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建材、水运、民航、军工、水利、海洋、轻纺、农林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
测绘、勘察、设计、咨询、造价服务、环境评价、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项目管理、检验检测、水资源论证、水
土保持方案编制（具体范围见资质证书）；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设备、机械、产品的制造、销
售；承包境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设施投资业务。